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

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发放办法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 上述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既定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执行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二)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及津贴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